

钱江水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3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运作指引》、《钱江水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和《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钱江水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以下简称“审计委员会”）在 2023 年度勤勉尽责，充分发挥了审计委员会的作用。现将 2023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审计委员会基本情况

2023 年，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进行了人员调整，其中：原第七届审计委员会由独立董事伊志宏、姚毅和董事王朝晖 3 名成员组成；现第八届审计委员会组成成员调整为独立董事伊志宏、戴文标和董事王朝晖 3 名成员。全部成员均具有能够胜任审计委员会工作职责的专业知识和商业经验，召集人伊志宏具备了会计和财务管理相关的专业能力。

二、审计委员会年度会议召开情况

2023 年度，公司审计委员会共召开会议 4 次，具体情况如下：

（一）2023 年 4 月上旬召开了公司审计委员会 2023 年第一次会议，会议主要内容是：1、审阅了《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告》，并发表了审阅意见；2、听取了公司审计部关于 2022 年度工作总结及 2023 年度工作计划、2022 年度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情况汇报。

（二）2023 年 4 月下旬召开了公司审计委员会 2023 年第二次会议，会议主要内容是：审阅了《公司 2023 年第一季度财务报告》，并

年审会计师进行沟通并确定了审计计划和具体工作安排；在年审会计师进场后跟踪、监督审计进度，就审计中发现的问题与年审会计师进行充分的沟通和交流，并督促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在约定期限内提交审计报告。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编制的2022年度报告、2023年度半年报及一、三季度报告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客观、真实、准确反映了公司报告期内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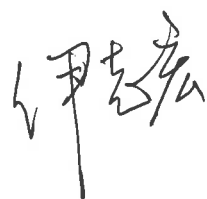
（四）指导内部审计工作

报告期内，公司审计部向审计委员会提交了给管理层的各类审计报告、审计计划和审计工作总结，审计委员会认真审阅了审计部的工作计划，认可了计划的可行性，督促审计计划的完成，并对内部审计过程中发现的问题提出指导性意见。同时，对审计报告中提出的整改意见，与审计部负责人进行充分的交流与沟通，关注整改落实和后续跟踪审计工作的进展情况。

（五）评估公司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及执行情况进行了审查，审阅了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实际情况，建立了较为完善合理的内部控制体系，公司严格执行各项法律、法规、规章、公司章程以及内部管理制度，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营层运作规范，切实保障了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的内部控制实际运作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发布的有关上市公司治理规范的要求。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签字页（此页无正文）：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王立'.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戴洁'.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贾忠'.

2024年4月10日